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蓝发改审发〔2024〕87号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蓝田县焦岱大集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焦岱镇：

你镇报来《关于报送蓝田县焦岱大集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报告》（焦政字〔2024〕1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，现将有关情况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蓝田县焦岱大集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404-610122-04-01-465393
- 三、项目单位：蓝田县焦岱镇人民政府
- 四、法人代表：徐方
- 五、建设地点：蓝田县焦岱镇焦岱街村、柳家湾村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便民服务中心一座，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，公共卫生间 4 座，微型消防站 3 个，室外智慧型消防栓 56 个并配套应急通信系统，停车场 3 个，停车位 700 个并配套新能源车充电桩 140 个、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50 个；提升改造文化传承馆 1 座，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，建筑外立面改造 33600 平方米；道路提升改造 6.6 千米，雨污分流改造 5.6 千米，生活垃圾收集能力提升至 80 立方米/天，小流域生态治理 1.3 千米。

七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匡算总投资 7036.49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县级财政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18 个月

请接到批复后，尽快办理相关手续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履行审批程序。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10日

抄送：县资源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生态环境局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0 日印发
